

8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注：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；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）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汉阴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项目名称：2023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采购粮食烘干机和果蔬烘干机（项目名称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果蔬烘干机（标的名称或货物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陕西银牛智能生物干燥设备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22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粮食烘干机（标的名称或货物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平利县电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57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4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平利县电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